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ICHKIYANTO(中文名：奇安多，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ICHKIYANTO(中文名：奇安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RICHKIYANT(中文名：奇安多)知悉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等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處理詐騙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前某時許，在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某統一超商，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下稱A男)。而A男所屬之詐欺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對象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詐騙得手後，將之提領而掩飾、隱匿

01 該詐欺金額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對象查覺受騙後
02 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0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被告奇安多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05 卡(含密碼)，交予A男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06 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本案我是為了要借款，而提供
07 郵局帳戶卡片、密碼是為了當成借款的抵押證據。我是透過
08 他人(印尼籍)在臉書上介紹說可以跟他借錢。我跟他的對話
09 紀錄我都刪除了云云。

10 二、被告上開坦認部分，業據其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連
11 靜雯（偵卷第30-31頁）、許嘉家（偵卷第41-45頁）、證人
12 即被害人胡培祺（偵卷第57-59頁）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
13 製作之被害人匯款統一附表（偵卷第11頁）、告訴人連靜雯
14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
15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6 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融
17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4-29、36-39頁）、告訴人許
18 嘉家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19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47
21 -55頁）、告訴人胡培祺報案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
22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3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
2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5 案件紀錄表（偵卷第61-77頁）、被告之郵局帳號【0000000
26 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
27 細（偵卷第81-8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書面告
28 誡（偵卷第85-86頁）在卷可查，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29 定。

30 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
31 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

01 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
02 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
03 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
04 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充作犯罪使用，並
05 藉此躲避警方追緝外，一般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提款卡、密
06 碼之必要。何況，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
07 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個人社會
08 信用評價，且金融帳戶、提款卡與密碼結合，具備專有性，
09 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
10 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
11 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
12 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
13 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
14 要求返還。

15 四、再者，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
16 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使他人
17 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
18 飾、確保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
19 件，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
20 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據
21 此，對於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此等極具敏感性之舉動，
22 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帳戶
23 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欺集團之犯行，有一定程度之預見，
24 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
25 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一旦交出，原所有人對於帳戶內之資金
26 流動幾無任何控制能力，除非主動掛失，否則無異將帳戶讓
27 渡他人，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
28 當屬可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

29 五、被告於警詢、偵訊時陳稱：我在臉書上認識的印尼籍之人，
30 會介紹說可以向某個人借錢。我當時打電話過去是一個女生
31 接聽，但跟我收提款卡的是一個男生，提款卡是借錢做抵押

01 使用。對方說先提供保證金後會匯款給我，後來也沒匯。我
02 不知道A男的真實姓名及身分等語(偵卷第17、107頁)、於本
03 院審理時供稱：卡片、密碼是交給我不認識的人(即A男)，
04 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手機號碼。本案我是透過中間的人
05 在臉書介紹，但是交提款卡時，他們是派A男。我跟A男見面
06 那天他馬上跟我要。中間人是印尼籍，他專門問大家要不要
07 向他借錢，他只有在臉書上顯示暱稱，沒有真實的名字。對
08 方沒有說何時將卡片還給我，只跟我說等我錢還清的時候會
09 還給我等語(本院卷第44頁)。然辦理貸款攸關己身財產權益
10 甚鉅，衡情貸款者會留下協助辦理相關貸款事宜之人之聯絡
11 方式、地址等資料，俾可主動聯絡或親往實地查詢貸款進
12 度、撥款日程等，惟被告並不知悉A男或是中間人之真實姓
13 名、臉書以外之其餘聯絡方式，亦或其等所屬公司之聯絡方
14 式、實際經營狀況等，亦不知悉何時會將提款卡加以返還，
15 足認被告對於「A男、中間人」或所屬公司不甚熟知，故被
16 告在未能充足了解、知悉「A男、中間人」或所屬公司之狀
17 況下，即將攸關個人資金流通、信用評價之本案帳戶提款
18 卡、密碼交付對方，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可能因此幫助
1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仍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心態。

20 六、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本案帳戶交給A男的時候，裡面
21 的錢沒有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元。我有其他銀行帳戶，
22 是臺灣企銀的，我現在的薪水都是用臺灣企銀的帳戶等語
23 (本院卷第44頁)，是被告對於交付餘額不多、非薪轉之用之
24 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與他人，並不會對其造成經濟上之損
25 失或生活上之不便，已有所預見，故縱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
26 取款之人頭帳戶，亦無違背被告之本意。

27 七、另查被告案發時為年約30歲之人，並自陳高中畢業，且來臺
28 後有在科技公司工作等情(偵卷第16-17頁、本院卷第44
29 頁)，可知被告非欠缺一般交易常識或完全未受教育而有認
30 知上缺陷之人，且具有工作經驗。對於提款卡憑密碼交易，
31 而無查對實際使用人之特性，若將提款卡及密碼一併交付

01 後，可能充為人頭帳戶使用，自不得諉為不知。據此，被告
02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A男使用前，對於「提供本案帳戶之提
03 款卡、密碼」此一行為，主觀上已預見可能因此涉及不法犯
04 行，然被告為了快速獲得借款，即應允為之，足認其應可預
05 見提款卡與密碼一併交付，極可能供作詐欺、洗錢犯罪之
06 用。是以，被告前開所辯，無解於被告之主觀不確定故意。
07 八、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08 科刑。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2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
21 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2 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之處斷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
24 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至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
25 之規定，雖於被告行為後有修正之情，然而被告於偵查、本
26 院審理中並未自白，故對被告所涉洗錢之犯行並無影響，對
27 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8 附此敘明。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提供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僅有一幫助行為，助成詐欺犯
02 罪之正犯詐騙本案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數個
03 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構成要件相
04 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5 定，應各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
06 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7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輕，
0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自與自白減輕規定未符，一併
11 說明。

12 六、爰審酌被告為具備一般生活智識能力之人，理應對於現今詐
13 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為上開犯行，因此幫助
14 詐欺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使詐欺成員得以掩
15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保有犯罪所得，減少遭
16 查獲之風險，使詐欺成員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
17 且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前揭損害。惟念及
18 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程度無法
19 與首謀等同視之，且客觀上查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獲有利益。
20 另被告已與告訴人許嘉家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
21 在卷可查。此外，被告無經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詳見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23 度，已婚，育有1名7歲女兒。被告現在工廠從事操作員，每
24 月收入扣除仲介服務費、宿舍、勞健保等，如有加班的話，
25 約2.4萬元，若無加班的話，則約2萬元等節。再徵諸檢察
26 官、被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犯後態度、犯罪
27 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28 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七、沒收部分

30 被告本案帳戶內經告訴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既已由某詐
31 欺成員提領，自屬洗錢之財物。被告雖為幫助犯，本應適用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既非實
02 際上提款之人，且被告否認其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偵卷
03 第107頁)，而依卷內現有事證，亦查無被告因本案有獲取
04 任何歸屬於被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
05 沒收之問題。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
06 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趙振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對象	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連靜雯	是	113年5月1日某時	以 IG 及 LINE 聯絡並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5月14日16時31分許	1萬元
2	許嘉家	是	113年5月間某時	以臉書及 LINE 聯絡並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5月14日18時48分許	1萬元
3	胡培祺	否	113年4月間某時	以 LINE 聯絡並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5月14日19時27分許	1萬元